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586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公安派出所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

茂名市发展改革局：

《关于新建茂名市公安派出所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茂发改投〔2018〕13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新建公安派出所项目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2018年8月30日，我委以粤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4463号函复广州市发展改革委，抄送包括你局在内的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省直各单位，明确我省参照国家做法，2018年7月15日后，全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（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购置）项目审批。

二、为加强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建设，保障公安派出所依法充分履行职责，各地可依据《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07〕165号），按照程序办理公安派出所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审批。

专此复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。